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高靖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湧玲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
10 第639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11 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70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
12 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關於高靖偉部分撤銷。

15 高靖偉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6 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

18 一、高靖偉之友人林奇宏因網路遊戲遭林正祐積欠新臺幣（下
19 同）1萬元未還，幾經催討未果，嗣竟遍尋不著一事，委由
20 何渙茗（原名何清峰）代為找尋林正祐。民國108年8月24日
21 晚間，高靖偉、林奇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湯
22 偉誠」（音譯）、綽號「偉偉」之人及某成年女子欲一同前
23 往用餐，並由「偉偉」駕駛高靖偉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自用小客車（為高靖偉父親高更李所有）；又何渙茗為協
25 助林奇宏催討債務，乃透過女性友人王蕙婷（業經檢察官為
26 不起訴處分確定），計誘林正祐至基隆市○○區○○路00號
27 會面，而林奇宏在前往用餐途中，接獲何渙茗電話，告以業
28 已尋得林正祐，要林奇宏至基隆市，林奇宏將此情告知同車
29 之高靖偉、「偉偉」、「湯偉誠」，並徵得其等同意，遂更改路線前往基隆市，途間並商量如何將林正祐帶上車及索債

之方式，且於抵達基隆市時先至何渙茗住處搭載何渙茗，隨後於該日晚間9時50分許，抵達上開基隆市○○區○○路00號前，見林正祐駕駛車輛搭載友人張晏晨、游雅婷及周朋芊前來，高靖偉、林奇宏、何渙茗、「湯偉誠」、「偉偉」乃基於傷害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由何渙茗先下車敲打副駕駛座車窗以確認車內乘客身分，高靖偉、林奇宏、「湯偉誠」與「偉偉」亦立即下車，繞至林正祐所駕車輛左側，開啟車門將林正祐自駕駛座拖出，由「湯偉誠」持高靖偉所有之高爾夫球桿，其他人則以徒手方式，合力圍毆林正祐，致林正祐受有頭部鈍傷、撕裂傷、損傷及左側性後胸壁挫傷等傷害，林奇宏、「偉偉」復以分別站立在林正祐二側及以手搭林正祐肩膀之方式，欲將林正祐強拉上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等乃以上揭強暴方式妨害林正祐自由通行之權利。嗣因現場有人報警，高靖偉、林奇宏、何渙茗、「偉偉」、「湯偉誠」等人恐為警查獲，且林正祐已掙脫往自己車輛逃跑，乃駕車離去，何渙茗並於離開之前，另單獨起意趁林正祐不及防備之際自後搶奪林正祐脖子上的金項鍊1條（林奇宏、何渙茗部分分別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

二、案經林正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高靖

偉及辯護人均未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123至127、216至220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至於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林奇宏、何渙茗、「湯偉誠」、「偉偉」等人搭乘0000-00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與林正祐碰面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及強制犯行，辯稱：我有下車，但並未動手毆打林正祐，也未強拉林正祐上車云云。

二、經查：

(一)被告與林奇宏、何渙茗、「湯偉誠」、「偉偉」等人於108年8月24日晚間9時50分許，搭乘0000-00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與林正祐碰面，其後林正祐遭人毆打及欲強拉上車，惟經林正祐猛力掙脫，林正祐因之受有上述傷勢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1、222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正祐、證人即與林正祐同車之張晏晨、游雅婷、周朋芊等人證述在卷（偵卷第161至163、143至145、151至153頁、原審卷第125至136頁），且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林正祐傷勢照片、原審109年11月18日就案發地點監視錄影畫面所為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憑（偵卷第55、57至83頁、原審卷第119至220、171至189頁），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二)林正祐係因積欠林奇宏網路遊戲點數債務，而經何渙茗計誘至案發地點，高靖偉、林奇宏、何渙茗、「湯偉誠」、「偉偉」等人驅車前往之目的是為林奇宏討債，此目的為高靖偉所知悉：

1.林正祐證述：當時我在網路上玩博奕，欠網站錢，他請何渙

01 茗來討債。何渙茗透過王蕙婷約我到○○路，我搖下車窗，
02 何渙茗就先把我的手機支架拆掉丟掉，再把我拉下車，我一
03 擰脫，他們就拿高爾夫球桿打我，大概4、5個人打我，我只
04 認識何渙茗，另可以指認出林奇宏。那時候何渙茗跟王蕙婷
05 有曖昧關係，王蕙婷跟我前女友周朋芊是好朋友，當天我跟
06 張晏晨、游雅婷要去廟口吃東西，周朋芊接到王蕙婷的電
07 話，說叫我們繞去○○路，找何渙茗拿東西，然後就停在檳
08 榴攤門口，就是他們想辦法要設法把我騙出來等語（偵卷第
09 127頁、原審卷第126至127頁）。

10 2.王蕙婷證以：林正祐欠林奇宏錢，林奇宏找我們幫忙；當天
11 我先打電話給周朋芊，他沒接，我打給林正祐，我請他去找
12 何渙茗幫我拿我的衣服，然後就發生這件事，案發當時我不
13 在場等詞（偵卷第134頁）。

14 3.何渙茗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原名何清峰；因為林正祐欠林
15 奇宏錢，林奇宏要我幫忙把林正祐騙出來，要跟他討債；案
16 發當天林奇宏先來載我，當時車上已經坐滿人，我是最後1
17 個上車的，我們說好要去基隆找林正祐，地點是我提供的，
18 林奇宏有說要分錢給我等語（本院卷第212、214頁）。

19 4.林奇宏於原審證稱：當時我、高靖偉、「湯偉誠」、另名男
20 子及女子原本在新莊是要一起去吃飯，後來何渙茗打電話來
21 說，他可以找到林正祐，因為他知道我跟林正祐的事情，然
22 後我們就從新莊過來基隆，到了基隆才到何渙茗住處載何渙
23 茗，我到基隆找林正祐是為了1萬元債務之事；我有跟車上
24 的人說先不要去吃飯，先跟我去基隆找林正祐討錢，有提到
25 他為什麼欠錢，也有說找不到他人，現在何渙茗好不容易幫
26 我找到人，他們都有同意；案發當下我是有想要把林正祐帶
27 上車等情（原審卷第138至140、146、147頁）。

28 5.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知悉當日前往基隆與林正祐見面、
29 將其帶走之目的係為討債乙節（本院卷第122頁），然其亦
30 供稱：當日所搭乘由「偉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31 小客車為父親所有等語（本院卷第121、222頁），並有車輛

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戶役政查詢結果可憑（偵卷第119、107至108頁）。則其對於自己乘坐由他人（「偉偉」）駕駛自家車輛之去處、目的，由原來要在新莊一起吃飯變成去基隆，如此明顯不同的地點、路線，豈可能漠不關心，而對於眾人去處與目的毫無所悉之理？況其前於偵查中已經自承：知道基隆有人欠林奇宏賭債乙節（偵卷第135頁），且於原審審理中在林奇宏以證人身分具結而由其等交互詰問之後，對於林奇宏上開「4.」證述之內容亦表示無意見（原審卷第148頁），是其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不知是去基隆討債云云，即非可採。

6. 綜合前揭證人所述，被告在車上已經聽聞林奇宏談及與林正祐間債務糾紛之來龍去脈，且好不容易藉由何渙茗找到林正祐等情，而已知悉林正祐因積欠林奇宏網路遊戲點數債務，經何渙茗計誘至案發地點，被告一車眾人驅車前往基隆與林正祐見面之目的就是為林奇宏討債等動機，亦足認定。

(三) 在案發地點，自前揭自用小客車下來之被告、林奇宏、何渙茗、「湯偉誠」、「偉偉」共5人，或徒手、或持高爾夫球桿，毆打林正祐，其間「偉偉」、林奇宏強拉林正祐，欲將之拖往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惟遭林正祐掙脫：

1. 林正祐證述：當天我開車停在旁邊，何渙茗就跑到我副駕駛座敲窗戶，我開窗戶他們就叫我下來，我一下來，他們就衝過來，就拿高爾夫球桿、拿武器敲我頭、身上還有背，周朋芊下車大叫說不要打了，隔壁有檳榔攤就幫忙報警，我被打後有掙脫，他們原本是要把我押上那台廂型車，我一直掙脫然後往我車的方向跑，之後周朋芊報警，旁邊就是南榮派出所，警車過來後，他們看到警車就跑走了，之後何渙茗看到我脖子有金項鍊，就把我扯掉。對方車上下來的5個都有打我，因為我當下被打，已經記不清楚誰要把我拉上去，反正就是一群人要把我綁到車上去，然後我用力掙脫；對方車上下來的人我只認識何清峰，我被毆打時，並無人在場勸架，只有周朋芊下車說不要打等語（原審卷第125至126、129

01 頁）。

- 02 2.張晏晨證述：當天我坐在林正祐車輛後座正中間，所以看得很清楚，我看到何渙茗先來敲林正祐的車子，要請他下車，然後就有一台車下來很多人，把林正祐抓到旁邊去毆打，對方有拿高爾夫球桿，一直要把林正祐強押上車，我不認識被告、林奇宏，但我確定的是何渙茗有抓住林正祐的衣領，勒住他的脖子，搶奪他的項鍊，到了後面是林正祐當時的女朋友周朋芊下車喊說要報警，後來警察來了才散的。毆打林正祐的人都是從車上下來的人，對方一車下來這麼多人，有的拉扯有的打，對方是邊打邊拉，把林正祐拉到對方右後車門拉過去等情（原審卷第131至136頁）。
- 03 3.周朋芊、游雅婷證稱：我們不認識林奇宏、何渙茗、被告等人，當時是王蕙婷要周朋芊幫他向何渙茗拿東西，所以與林正祐、張晏晨4人一起到○○路，何渙茗就走過來敲副駕駛座車窗，何渙茗那群人（不包括王蕙婷）再到車輛左側，打開車門將林正祐從駕駛座拖出來，拿一根很長的物品毆打林正祐，且用手架住林正祐，要將林正祐拉到他們的車上，卻被林正祐掙脫，那群人就跑了，何渙茗確實有打林正祐等詞，游雅婷並證述確認除何渙茗以外，其他人也有打林正祐乙節（偵卷第151至153頁）。
- 04 4.林奇宏證稱：案發現場場面很混亂，我能確定的是「湯偉誠」有動手，我知道現場的那支高爾夫球桿是「湯偉誠」的。我下車時已經打起來了，比我先下車的是「湯偉誠」、何渙茗；依監視器內容看起來，我們車上5個男子確實有打算要將林正祐帶走，而我當下是有要將林正祐帶走的想法等語（原審卷140至144、147頁）。
- 05 5.何渙茗於本院審理中證以：我上車時有看到車上有高爾夫球桿，我現在忘記當時的情況，關於有無傷害林正祐，以我先前在地院時的供述為準；當天有人拿高爾夫球桿打林正祐等詞（本院卷第211至212、215頁），而其於原審審理中經通緝到案後，對於被訴傷害、強制、搶奪等犯行均坦承，除傷

害部分經林正祐於110年4月7日撤回告訴，其他犯行則經其與檢察官為協商後，由原審以何渙茗犯搶奪罪（與強制罪為想像競合犯）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訴緝字第19號判決可參（本院卷第81至83頁）。

6.被告供稱：開車的人是「偉偉」，「湯偉誠」拿的高爾夫球桿是我的；車子是7人座，我把高爾夫球桿放在中間那排座椅的腳踏墊上，我坐在第二排，就是駕駛座後面那一排等語（偵卷第138頁、原審卷第145頁、本院卷第222至223頁）。

7.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經原審勘驗，勘驗結果如下（檔案資料夾7、監視器：97(2)31-7）：

(1)21時48分40秒車牌號碼00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行經○○路案發地點，21時48分49秒車輛停妥，21時48分57秒右側車門打開，依序下來一名身穿黑色上衣(前有白條)男子、黑色上衣、黑外套白色上衣男子（本院依序編為A、B、C），三人一下車即往反方向走，21時49分04秒駕駛座下來一名身穿白T之男子（本院編為D）亦往反方向走去。【截圖如編號1至5】

(2)21時49分10秒白T男子D左手舉起比向前方，21時49分22秒畫面呈現左邊黑外套男子C之右手、右邊白T男子D之左手，均搭在位於二人中間位置之黑上衣短褲男子（本院編為甲）肩上，21時49分30秒畫面呈現左邊黑外套白上衣男子C與右邊白T男子D依然拉扯黑色上衣短褲男子甲，並從路邊拉往上開黑色自小客車位置，21時49分31秒畫面在白T男子D右後方，另有一名白色上衣長褲男子（本院編為E）欲跑向前去。

【截圖如編號6至10】

(3)21時49分33秒畫面呈現左邊黑外套白上衣男子C與右邊白T男子D欲將黑色上衣短褲男甲拉上上開自小客車，三人位置均在自小客車右後座車門旁，原欲向前之白衣長褲男子E倒頭往反方向跑。21時49分34秒開始畫面呈現黑外套白上衣男子C與白T男子D欲將黑色上衣短褲男甲推拉上上開自小客車右後座，21時49分38秒一黑衣男亦往三人拉扯位置(即自小客

車右後座)走去，過程中被推拉之黑色上衣短褲男甲均呈現身體往後反抗之動作。21時49分45秒畫面呈現，白T男D因黑色上衣短褲男甲反抗而身體向後之動作，且右手舉起有向前揮打之動作。【截圖如編號11至12】

(4)21時49分49秒開始畫面呈現被推拉之黑上衣短褲男甲欲往反方向跑去，白T男D身體仍呈現雙手舉起在黑上衣短褲男甲肩上向前拉之動作。之後被害人方有人上前欲阻止，雙方在自小客車右後方拉扯。【截圖如編號13至14】

(5)21時50分11秒開始畫面呈現一名白衣藍色牛仔褲男先站於自小客車右後座外，黑外套白上衣男子C隨後從右後方座位上車、白T男D跑回駕駛座位上車、21時50分14秒一黑衣男走回右後座座位、原站於右後座外之白衣藍色牛仔褲男最後坐回車內，21時50分19秒黑色自小客車駛離案發地點。【截圖如編號15至18】

以上有原審109年11月18日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原審卷第119至120、171至189頁）。且上開勘驗結果經在庭之被告、林奇宏確認：自該車下車之人共有5名男子，包括駕駛座之男子1名（上身著白色衣服，即D）及後座4名男子即被告、何渙茗、林奇宏、「湯偉誠」，副駕駛座有一名女子未下車，後座下車之人依序為被告（上身著黑色短T恤，即A），何渙茗、「湯偉誠」、林奇宏（上身著黑外套、白T恤，即C）等情（原審卷第120至124頁）。而上開畫面明顯可見，被告與林奇宏等5人下車後，駕駛座之D男（依上開被告供述即為「偉偉」）即以左手舉起比向前方之手勢示意其他人前進方向，且未久後，「偉偉」與林奇宏即以分別站立於甲男（即林正祐）二側且手搭林正祐肩膀之方式，或拖或拉扯的將林正祐拉往車輛方向，而林正祐則呈現身體向後之反抗與拒絕的動作。

8.綜合前開證人之證述（林正祐、周朋芊均確認車上下來的人都有毆打林正祐之行為，而周朋芊、林奇宏則分別指稱何渙茗、「湯偉誠」有傷害林正祐之行為，「湯偉誠」並持高爾

夫球桿)、被告之供述(「湯偉誠」拿1支被告所有的高爾夫球桿)，核以勘驗筆錄及截圖(「偉偉」與林奇宏以分別站立於林正祐二側且手搭林正祐肩膀之方式，或拖或拉扯的將林正祐拉往車輛方向)，足認自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來之被告、林奇宏、何渙茗、「湯偉誠」、「偉偉」共5人，或徒手、或持高爾夫球桿，毆打林正祐，其間由「偉偉」、林奇宏強拉林正祐，欲將之拖往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惟遭林正祐掙脫等情。

9.依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本案監視器僅攝得5名男子下車後，均朝後方跑去，並未看到林正祐所駕駛之車輛，但之後卻有看到林正祐在遭拉扯時，原先並不在監視器畫面出現之身著白色上衣，下著牛仔褲之男子E出現，是該名男子顯係自監視器拍攝畫面範圍外進入拍攝範圍內，佐以前引現場照片即案發地點留有斷裂之高爾夫球棍(偵卷第79頁)，以及上開被告、林奇宏均指稱「湯偉誠」持高爾夫球桿毆打林正祐乙節，卻未為監視器畫面攝得，可徵林正祐於原審審理中在庭並於原審勘驗後所稱其遭毆打倒地時並未在監視器範圍內等語(原審卷第125頁)，應可採信。亦即本案監視器並未錄得全部案發過程，自不能逕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否認林正祐、游雅婷等人證述下車之人(即包括被告)都有為傷害行為一情。至林奇宏於原審審理時僅指稱無年籍資料之「湯偉誠」有傷害行為，而否認自己及其他人有傷害行為，甚否認事先於車上有先行討論如何向林正祐討債云云，均應僅係為減免自己刑責之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本案被告否認知悉眾人改往基隆與林正祐見面是為了林奇宏要向林正祐討債之詞，並非可採，業經本院認定說明如上；而由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顯示，在拖拉林正祐上車過程中，並無任何人在旁阻

擋，林正祐亦證述無人在旁勸架乙節如上「(三)1.」所述，被告復坦承過程中並未有任何阻止之行為（本院卷第223頁）。衡情，若被告不欲參和此事，理應留在車上不下車，即如車上副駕駛座未下車之該名不詳女子一樣，或於發覺同行之人（「湯偉誠」）竟持其所有高爾夫球桿下車毆打人時出聲加以制止，又或應於「偉偉」、林奇宏又拖、又拉扯的要將林正祐帶上其父親之車輛時即時阻止之，以避免自家車輛淪為犯罪之工具。然被告卻毫無任何制止之作為，尤可徵被告正因在車上聽聞林奇宏為徵求其等同意轉往基隆找林正祐討債，而將其與林正祐之間積欠債務、久尋不到林正祐之過程告知同車之人即包括被告之後，被告已與林奇宏、「偉偉」、「湯偉誠」以及後來上車的何渙茗就後續與林正祐碰面之後，將以傷害、強行拉扯之強暴方式將林正祐帶上車便於索討債務而有妨害林正祐自由通行之權利等事實有犯意聯絡無訛。因此，被告與林奇宏、「偉偉」、「湯偉誠」、何渙茗就本案犯行既有犯意聯絡，復有上述共同毆打林正祐之傷害行為分擔，則其與林奇宏、「偉偉」、「湯偉誠」、何渙茗就本案犯行即為共同正犯。被告辯稱其僅在場觀看，並未參與傷害及強拉林正祐之行為云云，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檢察官起訴本案共犯包括被告共有7人即被告、林奇宏、何渙茗及4名不詳姓名男子，並未有相關證據可憑，且與上開原審勘驗結果不盡相符，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併予說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及本院對於上訴之判斷：

一、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4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而依刑法施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上開罰金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上開規定之罰金刑為9,000元；修正後規定則為「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目的顯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妨害人行使權利、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檢察官起訴雖指被告係犯同條項之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然依前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結果，林正祐顯然不欲隨其等上車，是被告等人即係已妨害林正祐的自由通行之權利，檢察官起訴所指容有誤會，惟其應適用之法條屬同條項，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林奇宏、何渙茗、「湯偉誠」、「偉偉」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林奇宏等人於同時地，邊毆打邊拉扯之強暴行為，傷害林正祐並妨害其行使權利，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檢察官起訴認應數罪併罰，尚有未合。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49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4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累犯規定。然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上開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罪質與本案所為涉及人身健康及自由法益迥異，二者不法關聯性甚微，復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難僅因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被告個人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之特別惡性存在，本件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加重其刑。

二、本院對於上訴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均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量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達願與林正祐和解之意（本院卷第127、129頁），而林正祐到庭則陳稱：不用特別調解，我沒有任何條件，願意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72頁），是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之量刑因素，尚有未恰。

(二)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未當之處，已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上述前案經執行完畢，素行未端，僅為私人債務糾紛，即糾眾以暴力方式，向林正祐索債，林正祐因此所受傷勢非輕，且行動自由亦受有妨害，所生危害非微，又未能坦認本案犯行，深刻自省；然本件糾紛事主終非被告，被告僅係為相挺友人林奇宏而犯本案；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家裡有爸爸、媽媽、哥哥、弟弟，入監執行前從事貨運司機，沒有需要扶養的人（本院卷第223頁），以及林正祐業已願意原諒被告（本院卷第1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沒收：

01 未扣案之斷裂高爾夫球桿1支，雖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
02 之物，業認定如前，惟既未扣案，且非屬違禁物，審酌該等
03 物品一般人能輕易取得、替代性極高、價值亦非鉅，縱令諭
04 知沒收仍無助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欠缺刑法重要性，為免
05 將來執行困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06 收、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0 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黎惠萍
13 　　　　　　法　　官　顧正德
14 　　　　　　法　　官　張少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楊筑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